

在沪归侨侨眷达百万 权益保护遇到障碍

应加快国家层面华侨权益保护立法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上海是全国重点侨乡之一,在沪的归侨侨眷已突破百万。昨天,全国人大来沪调研本市侨务工作。记者从华侨权益保护工作调研座谈会上了解到,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层级较低,强制性、规范性和稳定性相对较弱,市政府建议全国人大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国家层面华侨权益保护立法。

近年来从上海移居海外和出国留学的人员数量持续稳步增长。同时,上海也是海外华侨华人和留学人员回国(来华)发展的主要选择地之一,沪上留学人员呈现出加速回国的态势,2017 年本市引进留学人员 9443 人,同比增长 32%,目前来沪工作和创业的留学人员已达 15 万余人。

据了解,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中蕴藏着大量的人才、资金、技术等资源。目前,上海引进的 1145 名中央“千人计划”专家和 957 名上海“千人计划”专家中,95%以上都是华侨华人,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已达 3376 名。侨资企业超过 2 万家,归国留学人员创办企业 5000 余家,注册资金超过 7.8 亿美元。归侨侨眷中不乏科技界、学界、文艺界精英,一半以上的在沪两院院士都具有归侨或侨眷身份。

身份证明难是基层调研中华
侨反映最集中、最迫切的问题。为
此,本市在 2016 年 12 月正式实施

的《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中作出明确规定,“华侨可以凭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证明身份”。经过各涉侨部门努力,华侨这项权益的落实已取得很大进步。目前,华侨凭中国护照办理教育、医疗、交通、投资、社会保险等事项,已基本没有障碍。

此外,上海侨务、教育、人事、卫生、公安等部门,还先后制定了《关于发放早期归国华侨退休生活津贴的通知》等 30 多项操作性很强的涉侨规范性文件,涵盖困难补助、出境探亲、照顾生育、华文教育等多个方面,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落到实处。

尽管本市在保护华侨权益和吸引侨资侨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广大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距离。本市虽然率先制定了保护华侨权益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但从保护的内容上看,有些涉及国家事权,在执行中仍然会遇到障碍。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层级较低,强制性、规范性和稳定性相对较弱。为此,市政府建议全国人大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国家层面华侨权益保护立法。

同时,从社会反映看,侨法的知晓度还不够高,一些部门对侨务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市政府建议全国人大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推广和贯彻实施。

上海三中院聘请首批行政审判专家库专家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史克诚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举行首届行政审判专家库专家聘请仪式，来自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上海海关学院的6位行政法学教学和科研领域专家受聘担任首批专家库专家。

与会专家表示，将通过课题研究、案例研究、实践教学等途径，加强行政理论与行政审判实践的互动交流和发 展，构建提升行政审判法官综合素养的平台。上海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秋良表示，要充分发挥专家库专家的咨询作用、破题作用、桥梁窗口作用，围绕行政审判理念、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前沿问题，开展深入调研，提出破题之策。

虹口发布《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方案》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龙钢

本报讯 2018 年年底前建成政务“一网通办”总门户,逐步实现网上办理事项全覆盖,实现全区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和出口。对面向群众和企业的所有线上线下服务事项,逐步实现协同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网办理”、电子证照“一证通用”、综合业务“一窗受理”、政务咨询“一号响应”。虹口区昨天正式发布《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一网通办”计

划》),实现政务服务减环节、减证明、减时间、减跑动次数。到2020年,形成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精准服务、科学管理的智慧政府基本框架。

记者了解到,虹口区《“一网通办”计划》共有40条,旨在打破现有各部门单一化、碎片化、条线化的政务服务格局,以“一网、一证、一窗、一号”建设为抓手,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进行再造,以统一服务前台改革倒逼后台办理流程整合优化,打造网上政务“一站式”服务。



行政审判专家库专家聘请仪式现场

通讯员 李未前 摄

100 元请小学生 上车带路?

闵行警方辟谣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闵行区一所学校的家长群中有人发帖称:“有开小车的司机向小学生问路,并拿出100元感谢费,让小孩上车带路。”事发后,闵行警方对此内容进行了迅速核查,并于第一时间在官方微博进行辟谣。据悉,该说法自2016年起已在网络流传并被多次辟谣。

教师在家通宵阅卷猝死被判工伤的样本意义

2011年11月15日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中学教师冯芳弟在家务农时坠楼致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琼山中学以冯芳弟因长期过劳

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心肌梗塞死亡为由，向海口市人社局提出申请，要求认定冯芳弟为工伤死亡。同年5月，海口市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对冯芳弟不认定为工伤。该案从海口中院一直申诉到最高法近日，最高法院裁定驳回海口市人社局的再审申请，责令海口市人社局重作认定。

不能机械认定“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

认定为工伤的决定书被最高法院撤销,被责令重新作出认定。但也并不影响海口市人社局对冯芳芳不认定工伤决定就是“完全错误”。根据国家规定,日常工作及企业行政方面临时同意的工作,从事紧急情况下虽未行政指定但与企业有利的工作,以发明或技术改进工作而负伤者,均属于工伤。而类似以“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认定工伤的前提条件,不仅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更是普遍存在的判定标准。冯芳芳虽然在家中为学生批改作业,但既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也不是在办公室的岗位上,更不是学校领导的安排,由此劳累导致疾病死亡,当然应当认定为“工伤”。

最高法的驳回依据却更有说服力, 工作有其特殊性, 其工作时间和工作并不适用“八小时之内在学校办公是用上学放学的时间来衡量, 教师特殊行业的职工, 为了单位利益, 工作延伸到家里, 同样也应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尤其是最高法将职责”强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 认为尽管承担教学任务特殊, 但

回家后连夜批改完两个班学生的数学试卷,并进行试卷分析,这既是为学校利益,更是用在家加班从事教学岗位职责工作,属于“在家加班工作”性质。

很显然，最高法将职工的工伤认定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这不由得让人想起很多公职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因公殉职”认定。很多担任重要领导岗位的公务员，他们的工作时间既不限于“八小时之内”，工作岗位更不止于办公室。日前，某地一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凌晨3时突发心脏病去世，当地官方开始发布的通报称是“因公牺牲”，不少网友在跟帖评论中提出质疑，认为凌晨3点因病去世无论如何都不宜用“因公牺牲”来表述。在随后公安局政治处发出的唁电中，新闻表述改成了“以身殉职”。很显然，这位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在病发前数小时还在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正是因为忠于职守的过度劳累才导致心脏病突发英年早逝，是实实在在的“因公殉职”。

相对于机械性的认定“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最高法强调更多的是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这对于时下很多行业职工的工伤认定，着实现有指导意义，更有“看家意识”。

本案焦点是在“视同工伤”的满足条件上。认定是否构成工伤的关键问题是：职工所遭受的身体伤害与履职之间是否存在必然联系、有无因果关系。教师在批改试卷，是应该在学校进行的工作被拿到家里来做，本质上还是一种履职行为。其所在学校教学组证明：“2011年11月15日晚，从20时30分至22时30分进行考试，冯芳弟老师连夜评完两个班学生的数学试卷，并进行试卷分析，因每周三为我校数学教研组活动时间，

这起工伤认定案件一波三折,再次折射出工伤认定仍面临诸多困境。事实上,工伤认定一直是劳资纠纷的焦点问题。一方面,劳动者意外受伤,工伤认定成为疗伤和维持生计的最后一根稻草;而意外身亡,工伤认定则成为用人单位对家属最好的抚慰。另一方面,规避工伤认定,成为一些用人单位减少人力资源成本的一件“法宝”。两者之间的博弈,落败的往往是处在弱势地位的劳动者一方。这时候,司法救济挺身而出,显得至关重要。

冯老师若不在晚上加班、不把试卷拿到家里批改、做试卷分析,就可能耽误周三的教学研究工作——这是认定该教师是否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履职的关键性问题。而事实上,未完成单位工作任务的在家加班,是单位工作、在工作场所履职的一种特殊

现在,很多职业都需要在家加班,不坐班形式的履职和工作岗位转移的情况越来越多了,用人单位、社保部门若不能科学合理地把握在延伸和转移了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中履职时出现伤害情形“视同

然而,本堂中省、市人社局均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也再次表明,并非有了相关法律规定,维权部门和用人单位就会依法执行。特别是有些用人单位为了逃避责任,不惜对相关规定进行打折,甚至曲解。如,今年4月,江苏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研二学生顾健,在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值班14小时后猝死。顾健的家人认为,学校和医院理应承担,认定顾健为工伤死亡。但校方和院方对此有不同意见。顾健的不幸猝死让规培生的权益保护引起关注。

可見，杜鰱在富勒油路停置

工傷”的制度規定與立法初衷，則相當一部分職工的合法權益將處於“模糊地帶”。這個語境下，法院責令人社局撤銷對在家加課猝死教師不予認定工傷的決定，其普法價值值得期待。

劳动者的合法合理权益应当得到保障,属于国家的社会保障也应合理合法地使用。比如工伤认定的问题,作为社会保险的管理部门,在分析职工受伤害情况与适用法规的问题上,把握伤害与伤害与履职之间的必然联系和因果关系,应是最为重要的。反之则应依法保障。

工伤,具有样本意义。工伤认定,应释放更多的人本情怀。首先,用人单位应以人为本,善待劳动者,一旦发生工伤事故,主动承担责任,而不是等司法救济挺身而出,再不情不愿地履行相关责任。同时,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障机制,应及时撑起一把庇护弱势群体保护伞,不要让一些劳动者身体受伤,心更受伤。特别是,有关工伤认定的法律规定,应明确和细化更多的认定情形,如将“在家加班”等纳入工伤认定范围。一旦出现工伤纠纷,司法机关应及时作出公正裁决。

(作者为广东肇庆市端州区人)

[illegible]